

青海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青海省能源局 文件

青发改价格〔2026〕406号

签发人：杨国庆 许海铭

关于公布青海省发电侧容量补偿机制 项目清单的通知

各市（州）发展改革委（能源局），国网青海省电力公司，青海省电力交易中心：

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关于完善发电侧容量电价机制的通知》（发改价格〔2026〕114号）和青海省发展改革委、西北能源监管局、青海省能源局《关于印发〈青海省发电侧可靠容量补偿机制〉的通知》（青发改价格规〔2026〕365号）有关要求，省发展改革委同省能源局梳理确定了我省发电侧容量补偿机制项目清单，经公示修订后，现对《青海省发电侧容量补偿机制项目清单》予以公布（附后）。为规范机制落地执行，现

就有关事项明确如下。

一、新增项目纳入管理。新增发电机组全容量并网发电后，可按程序向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申请纳入全省发电侧容量补偿机制项目清单。经审核通过后纳入清单，容量补偿政策自项目并网投运次月起执行。新增机组当年考核周期为执行月至当年12月。

二、退役项目退出管理。发电项目申请退役的，由国网青海省电力公司统一归集梳理相关材料，向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报送项目退出申请及机组退役佐证材料。经报备确认后，项目自动移出容量补偿清单。容量补偿政策自项目实际无法足额完成当年核定可靠容量发电的月份、清单确认移除月份二者中较早月份起停止执行。退出机组当年考核周期为当年1月至退出月。

三、保障容量变更管理。已纳入可持续发展价格结算机制及其他政策保障的保障容量，若因项目业主自身原因主动退出保障政策，该部分退出容量不再纳入我省发电侧容量补偿范围。

四、可靠容量核定方式。2026年各发电机组纳入容量补偿的装机容量、可靠容量，按本通知附件发布标准执行。后续年度，待省发展改革委公布当年综合厂用电率、系统净负荷高峰时段持续时长等相关参数后，由国网青海省电力公司严格依据《青海省发电侧可靠容量补偿机制》有关规定，开展可靠容量测算、调整、公示、公布及执行工作。

五、月度容量补偿执行标准。2026年月度统一容量补偿标

准按 15.4 元/千瓦执行（年度标准 185 元/千瓦，按月折算）。后续年度、月度补偿标准，由国网青海省电力公司根据省发展改革委公布的年度标准自行折算执行。

六、政策执行与衔接废止。本通知自 2026 年 8 月 1 日起执行，青海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青海省能源局《关于建立煤电容量电价机制的通知》（青发改价格〔2023〕950 号）废止，《青海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核定格尔木燃气电站上网电价的通知》（青发改价格〔2024〕737 号）中涉及容量电价的条款一并废止。2027 年度容量补偿考核周期确定为 2026 年 8 月至 12 月。

附件：青海省发电侧容量补偿机制项目清单



青海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6 年 7 月 29 日

附件

青海省发电侧容量补偿机制项目清单

单位：万千瓦、小时

序号	发电类型	项目名称	装机容量	满功率 放电时 长	其他机 制已保 障容量	容量补偿机 制应保障装 机容量	容量补偿机 制应保障可 靠容量
1	燃煤	汉东电厂	132	/	0	132	124.01
2	燃煤	佐署电厂	70	/	0	70	65.77
3	燃煤	大通电厂	60	/	0	60	56.37
4	燃煤	唐湖电厂	27	/	0	27	25.37
5	燃气	格尔木 300 兆瓦燃机电站	28.8	/	0	28.8	27.72

6	光热	鲁能格尔木多能互补一期 50 兆瓦光热电站	5	12	2	3	2.35
7	光热	三峡格尔木海西基地 100 兆瓦 光热电站	10	8	9	1	0.78
8	光热	中能建江苏设计院共和 100 万千瓦 源网荷储项目 (10 万光热)	10	7	9	1	0.69
9	光热	中电建共和 100 万千瓦光伏光热 项目 (10 万光热)	10	8	9	1	0.78
10	光热	中广核太阳能德令哈 100 万千瓦 光伏光热项目 (20 万光热)	20	6	18	2	1.18
11	光热	德令哈 35 万千瓦光热发电示范 (试点) 项目	35	14	31.5	3.5	2.75
12	光热	中广核格尔木 35 万千瓦光热发电 示范 (试点) 项目	35	15	31.5	3.5	2.75
13	光热	格尔木 35 万千瓦塔式光热发电 示范 (试点) 项目	35	14	31.5	3.5	2.75
14	电网侧 独立储能	格尔木宏储源储能项目 (海思储能电站)	10	2	0	10	2.24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青海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6 年 7 月 29 日印发